

肆、結 論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如何舉辦殘障特考試之研究

章節：肆、結 論

辦理殘障特考有其政策背景，雖然可以提供殘障者較尊嚴、較有保障的生涯發展的機會，但亦應重視文官制度的健全及完整性。在福利國家的理念下，政府考試政策應採行用人唯才原則，選拔具有為民服務能力的公僕，以提昇政府照護人民的水準；即使要以封閉性考試方式對殘障者給予照護，亦應是錄取一定勝任能力之人員。

殘障特考，如何將計畫訂得具體明確，讓殘障者有事先評量自己能力之機會，同時減少日後之糾紛與抗議，應屬首要之問題；至於應考資格、應試科目、體格檢查標準等，既然考試是屬「特考」，其調整彈性較大規劃時應從符合殘障福利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之立法多加考量，如以現有之框架辦理，除具有一限制競爭¹意涵外，恐對殘障人士無實質助益。

從長遠論，為保障殘障者之就業權益，減少遭業者或政府機關「拒絕僱用」之機會，相關政府機關應先健全殘障者就業、生涯輔導之前置支持性環境，輔導殘障者學習謀生能力，讓其有能力與上般人同樣參加考試，以致錄取。
